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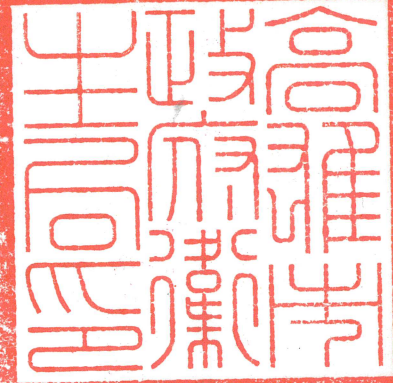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5958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以無人機執行登革熱預警風險巡查高處病媒蚊孳生源。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辦理。
-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32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115年6月15日起至117年6月15日止。
- 二、執行對象：本市轄內住宅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
- 三、執行範圍（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全市38行政區。
- 四、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為預防登革熱病毒感染發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間、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屋後溝、屋簷排水溝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及維護環境，避免病媒蚊或幼蟲孳生。
 - (二)登革熱病毒經調查研判有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主管機關得執行無人機巡檢作業，其職務性質視同執行法定防疫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是以，

執行範圍內場域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均有配合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人員巡檢作業。

-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病例警戒範圍（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病毒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點及可能感染傳播地點）周邊半徑400公尺內，如主管機關以無人機巡檢查獲積水容器或髒亂處所經通知、公告後，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該積水容器或髒亂處所，並接受本市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查核、疫情調查、化學藥劑投放、高效能捕蚊燈掛置、檢查、相關防疫、檢疫及治療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四)登革熱疫情發生期間，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本市各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後，防疫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經無人機巡檢查獲疑似積水容器或髒亂處研判有傳播風險而指示特定風險場域之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限期完成之防治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五)登革熱疫情發生期間，如防疫人員以無人機空拍查獲積水容器或髒亂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本市所屬機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
- (六)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或第70條規定處罰。

局長黃志中